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趙統榮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8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者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

旨可供參照)。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事故發生當天其將車輛停在加油站之停車格內後，才開車門去上廁所，但對方車輛卻疾駛而來，對方車輛之後照鏡因而撞擊其車門，故原審判決認定其應賠償，並不合理，爰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僅敘述其所認為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情形，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，是上訴人顯係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25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官 陳昭仁

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芝芸